

蔡甸区残联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残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蔡甸区残联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残联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2023 年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政策、发展规划和计划，对相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2.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要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3.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4. 开展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职业培训、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推动残疾人社会保险工作。

5.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6. 指导和管理全区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7. 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工作。

8. 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残联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残联总编制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11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退休 13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485.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485.7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485.73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类支出 560.74 万元，特定项目类支出 877.26 万元，公用类支出 47.73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1485.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485.7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1485.73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类支出 560.74 万元，特定项目类支出 877.26 万元，公用类支出 47.7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485.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485.7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485.73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类支出 560.74 万元，特定项目类支出 877.26 万元，公用类支出 47.7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按支出功能项级科目列举并简要说明重点安排的部门项目、公共项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1485.7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1.03 万元，下降 1.39%。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608.4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75 万元，上升 2.31%。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的工资及奖励性补

贴纳入财政预算。其中：

1. 人员支出 560.74 万元，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 日常公用支出 47.73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等。

(二) 项目支出 877.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4.74 万元，下降 3.80%。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减少。其中：

1. 康复经费 480 万元。主要用于 0-14 岁残疾儿童专业康复训练、 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家庭康复服务、听障辅具适配、肢障辅具适配、视觉障碍定向行动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小型辅具配发、居家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辅具器具展示中心、精神病残疾人服药定补配套经费。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管理经费 58.96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聘请第三方服务及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等。

3.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8.3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残疾人文化活动经费、残疾人交通、信息补贴、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8.4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75 万元，上升 2.31%。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的工资及奖励性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其中：

1. 人员支出 560.74 万元，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 日常公用支出 47.73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0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未安排，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蔡甸区残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重点项目。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877.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4.74 万元，下降 3.80%。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减少。其中：

1. 康复经费 480 万元。主要用于 0-14 岁残疾儿童专业康复训练、 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家庭康复服务、听障辅具适配、肢障辅具适配、视觉障碍定向行动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小型辅具配发、居家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辅具器具展示中心、精神病残疾人服药定补配套经费。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管理经费 58.96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聘请第三方服务及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等。

3.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8.3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残疾人文化活动经费、残疾人交通、信息补贴、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预算包括办公费 1.78 万元、印刷费 0.18 万元、水费 0.49 万元、电费 4.37 万元、邮电费 1.62 万元、物业管

理费 0.65 万元、差旅费 8.10 万元、维护费 0.81 万元、会议费 1.35 万元、工会会费 3.43 万元、福利费 6.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其他交通费 9.9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 万元，共 47.73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支出均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023 年基层残疾人文化活动经费现有指标 20 万元，调剂到政府采购金额 10 万元；残疾人服务中心运行管理经费 58.96 万元，调剂到政府采购金额 58.96 万元；用于单位安保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消防系统维护维修、食堂物资配送、办公用品支出等；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指标 60 万元，调剂到政府采购金额 2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蔡甸区残联 2023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残联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
06 表

单位：万
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88.796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7500 平方米，房屋 525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分康复经费 48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残疾人就业工作经费 6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0 万元；残疾人服务中心运行管理经费 58.9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4.74 万元；基层残疾人文体文化活动经费 2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残疾人托底保障项目经费 14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其他残疾人项目资金 118.3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补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